

证券代码：300807

证券简称：天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16号10号楼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晓慧主持，董事会秘书刘洪宇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4年2月2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以2024年2月27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4年2月29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563,330	29,500,037.10

2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87	953,895	17,999,998.65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7	392,156	7,399,983.72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7	270,270	5,099,994.90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7	264,970	4,999,983.90
6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基金-臻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64,970	4,999,983.90
合计		-	3,709,591	69,999,982.17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与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基金-臻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与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9 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监事会认为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